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管理	提升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在臺及臺灣地區邀請單位違規處分件數	1. 3% 2. 3%	<p>一、衡量標準：</p> <p>(一)(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4年違規處分件數-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3年違規處分件數)/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3年違規處分件數×100%。</p> <p>(二)(臺灣地區邀請單位104年違規處分件數-臺灣地區邀請單位103年違規處分件數)/臺灣地區邀請單位103年違規處分件數×100%。</p> <p>二、辦理情形：104年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違規處分人數達1,559人；臺灣地區邀請單位違規處分件數達633件。</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3%，104年全年處分大陸地區專業</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商務人數為1,559人，較原定目標值1,677人少118人，年度達成率為93.5%。</p> <p>(二)年度目標值3%，104年全年度處分違規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件數為633件，較原定目標值573件增加60件，年度達成率為110%。</p> <p>四、效益：強化違規查處機制，防止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有違法違規之情事。</p>
<p>二、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p>	<p>1. 初入境關懷及電腦建檔</p> <p>2. 法令宣導服務</p> <p>3. 多元文化幸福講座</p> <p>4. 到宅收件、行動服務</p> <p>5. 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p> <p>6. 高關懷個案服務</p>	<p>1. 9,000人</p> <p>2. 150場次</p> <p>3. 22場次</p> <p>4. 420場次</p> <p>5. 300場次</p> <p>6. 個案356個</p>	<p>一、衡量標準：辦理初入境訪談法令宣導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到宅收件、行動服務、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高關懷個案服務等活動場次。</p> <p>二、辦理情形：</p> <p>(一)初入境關懷及電腦建檔：10,781人次。</p> <p>(二)法令宣導服務：計243場。</p> <p>(三)多元文化幸福講座：22場。</p> <p>(四)到宅收件、行動服務：431場。</p> <p>(五)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338場。</p> <p>(六)高關懷個案服務：473個。</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初入境關懷及電腦建檔：目標值9,000人次，達成率119%。</p> <p>(二)法令宣導服務：目標值150場次，達成率162%。</p> <p>(三)多元文化幸福講座：目標值22場次，達成率100%。</p> <p>(四)到宅收件、行動服務：目標值420場次，達成率102%。</p> <p>(五)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目標值300場次，達成率112%。</p> <p>(六)高關懷個案服務：目標值356個，達成率132%。</p> <p>四、效益：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豐富且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即時且到宅的福利服務輸送，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p>
<p>三、降低未涉案受收容人之收容日數，符合我國人</p>	<p>未涉案出所之受收容人平均收容日數</p>	<p>32日</p>	<p>一、衡量標準：104年度未涉案出所之受收容人平均收容日數。</p> <p>二、辦理情形：</p> <p>(一)累計收容7,804人次。</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權治國形象			<p>(二)累計收容總日數216,366日。</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平均收容32日。 (二)達成率：平均收容27.73日，達成率為115.4%，達成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 (一)降低未涉案受收容人之收容日數。 (二)維護基本人權，符合我國人權治國形象。</p>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p>1. 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應達120次以上。</p> <p>2.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達25次以上。</p>	<p>一、衡量標準： (一)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120次以上，且獲6國以上正面回應(含與3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者。 (二)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且有案可稽者。</p> <p>二、辦理情形： (一)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125次。 (二)獲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加拿大、印度、薩爾瓦多等6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 (三)2月17日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內政部移民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四)3月17日已與史瓦濟蘭王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史瓦濟蘭王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五)6月8日已與諾魯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六)與簽署國(包括蒙古、越南、印尼、巴拉圭、美國、索羅門)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共計29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120次以上，獲3國以上正面回應或完成簽署，並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達25次以上。</p> <p>(二)達成度： 1.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MOU：104%。 2.洽談MOU後獲正向回應或完成簽署：100%。 3.與已簽署國實質交流：116%。</p> <p>四、效益：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雙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雙方將可在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之防制工作，提升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工作效益。 (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雙邊國際合作關係後，逐步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五、建置個人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以生物辨識科技強化國境管理	每年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	200萬筆	<p>一、衡量標準：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p> <p>二、辦理情形：系統於104年1月至12月累計建檔7,320,253筆、比對7,173,028筆。</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量2,000,000筆。 (二)達成率：104年度錄存量7,320,253筆，達成率逾100%。</p> <p>四、效益：全國各機場港口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透過生物特徵識別旅客身分，準確比對人別，輔助移民官進行證照查驗，有效強化國境安全。</p>
六、為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1.10,000 人次 2.20門課 3.920堂 4.4,500	<p>一、衡量標準： (一)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10,000人次。 (二)教學課程數20門課。 (三)開課堂數920堂。 (四)再次受訓人次4,500人次。</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並協助新住民提升資訊使用能力		人次	<p>二、辦理情形：</p> <p>(一)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10,122人次。</p> <p>(二)教學課程數20門課。</p> <p>(三)開課堂數堂940堂。</p> <p>(四)再次受訓人次8,045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10,000人次。 2.教學課程數20門課。 3.開課堂數920堂。 4.再次受訓人次4,500人次。 <p>(二)達成率：104年度受訓10,122人次，達成率100%。</p> <p>四、效益：本專案透過數位關懷錦囊及行動學習車等設計，以包圍式的課程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差、創造數位公平。</p>
七、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較 103 年提升年度目標值 2%	<p>一、衡量標準：【(104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3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3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104年在國安團隊努力下，順利達成祥安3號專案各項績效目標值，共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1萬6,851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104年度達成率【(16,851人-14,120人)/16,851人】×100%=116%。已達成較103年提升年度目標值2%。</p> <p>四、效益：本署自101年起推動祥安專案，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歷年查處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期望勞動部施行有效之外勞管理政策及作為，從源頭降低外勞逃逸率，再透過國安團隊查處，雙管齊下共同努力，俾能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104年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目標值，年度查處行蹤不明外勞16,851人，超越專案查緝工作之目標值12,361人，達成率136%【(104年查處人數/104年目標值人數)×100%】。</p>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25%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100%。</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升施政效能			<p>二、辦理情形：104年度財務收支抽查21個單位。</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25%(21個單位)。 (二)達成率：100%【(21/84)/0.25×100%】。</p> <p>四、效益：就查核結果提出應改善事項及建議，以預防財務風險發生。</p>
九、提升員工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2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p> <p>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p>
十、出版移民雙月刊以強化施政績效展現及行銷本署創意作為	提升移民雙月刊分送績效	90%	<p>一、衡量標準：每期刊物印製2,100本，分送各機關單位並於五南書局及國家書店酌量販售。比例計算：(分送+販售數量)/2,100本×100%。</p> <p>二、辦理情形：每期刊物印製2,100本，分送各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本署各地服務站、專勤隊、收容所、國境隊及駐外據點、各駐華使領館、圖書館、相關民間團體與相關人士、與本署配合之策略聯盟學校及火炬計畫學校，並於五南書局及國家書店酌量販售。</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104年度目標值為100%，達成率2,100/2,100×100%=100%。</p> <p>四、效益：強化行銷本署施政績效及創新作為。</p>
十一、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辦理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	20場次	<p>一、衡量標準：辦理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場次。</p> <p>二、辦理情形：計舉辦22場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目標值20場次，達成率110%。</p> <p>四、效益：結合中央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探討新住民關注議題，發揮資源運用功能，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p>